

抉擇與錯過

散文組佳作 林瑞宏



林瑞宏

54.
6. 1. 生

台灣苗栗人

美國喬治亞學院後勤管理碩士

作品／
散文：「拍與不拍之間」

經歷／

研究助理

現職／
航發中心技士

一直想寫一篇有關立志和抉擇的文字，但遲遲沒有動筆。當初想寫，是因為參加救國團主辦的素描班的緣故。不過，後來因為申請學校錄取的通知來了，便忙著辦出國手續，而將這件事情忘記了。這一忘，就過了兩年。

讀書和從事藝術的二選一裡，和十數年前一樣，結果還是讀書贏了。為著自己的重蹈覆轍，我的心情是矛盾的。我不明白，為什麼可以這麼果斷且沒什麼掙扎地犧牲掉自己的興趣，去讀可以讀得很好但卻沒什麼勁的工程書。但，我確實知道，讀工程相關的書，可以有較有保障的工作，可以有較優渥的薪水，並且可以生活得比較安定。我畢竟是現實的。

十數年前，我才十六歲，在那樣的年紀裡，作文那麼好，數學沒人比得過，記憶力好得可以把歷史地理整本書一字不漏地背下來，模擬考成績則總排在全校第一位。功課好也罷，還常有事沒事代表學校參加寫生比賽，然後總理所當然地領一堆獎狀回來。那時候年輕，畫畫，只是正經事外的雜務；讀不讀得好書、考不考得最好的高中，才是生活的重心。而腦子聰明，似乎要比手巧來得了不起。高中聯考前，父母建議或許可以考慮考考師專美勞科，當個有一技之長的畫畫老師也不錯。我則認為會讀書、能讀書為什麼不讀書，術科便敷衍放水地以幾分之差，丟臉地被自己看也看不上眼的師專淘汰。因此，我只好去讀竹中了。這是讀書第一次勝利。從那以後，我與畫畫脫了節，但也興致缺缺地讀著書，好像到那裡也沒人得比，讀起書來沒什麼意思。幾年的放蕩，書沒讀好，畫畫更成為不堪回首的歷史。我的心裡有重重的包袱，惟恐自己小時了了、江郎才盡，再不敢動筆，甚至也對自己的腦力有了懷疑。也痛恨為什麼讀無聊透頂的理工，為什麼當初沒有自己的見解，老跟著別人，跟著大眾的方向走。前些日子，當知道鄰家小孩年紀輕輕放了高中不讀，去念

專校美工科時，我為他的勇敢，心，緊捏著。

十年後，我已經二十六歲。因為生活中沒有方向，不知道活著做什麼，便想貢獻一己之力，服務人群。我替盲人錄有聲書，並到救國團當義工，畫畫海報。正巧那時救國團為培訓幹部，分別按義工專長，開設各項課程，免費提供義工工作之餘充電、學習的機會。我報了素描班。上課用的是炭筆，我從沒接觸過。一開始，我抱著下班沒事去玩玩的心態，但卻越畫越慌。我發現，我的手，在睽別畫筆多年後，仍靈巧神奇得叫人不知如何是好。我該怎麼辦呢？既有能力、天份畫畫，為什麼不畫？但又擔心如當年認為該讀書一般，只是虛榮地捨不得自己的能力，不是因為興趣。彷彿考量的觀點不是自己的，考慮的對象也不是自己，我似在估量一項具有潛力的商品，值不值得投資。畫畫，像慧星久久一次的造訪。上次，我拱手讓它離去，這次，是不是仍要眼睜睜地看著它擦身而過？高中時，也沒為什麼便讀了甲組，我甚至記不得曾抉擇過、想過。大學時，曾哀歎當初走錯了路，既喜歡文學，為什麼讀的不是文學系，整天和冷硬刻板的數字、理論廝混。以前種種，已過去，我不願以後仍要現在種種而歎息。以前還小，一半的抉擇靠感覺、靠機運，現在不同了，我必須好好、冷靜想想自己能做什麼？想做什麼？能不能忍受創作的孤獨、挫折與痛苦？我煞有介事地思考了一個禮拜，在向老師請益後，立志當個畫家。就在這時，原以為沒希望的公費和學校申請，過了。我便按社會的要求，毫不猶豫地投筆讀書，修理工碩土去了。讀書不用多想的決定，和當不當畫家的慎重其事，成了諷刺的對比。於是，讀書第二次勝利，慧星再次拖著尾巴悲傷地走了。讀書真的勝了嗎？我真選擇了讀書，還是叫社會的走向選擇了我？其實，我不過是一個抉擇的傀儡。

慧星走了，是兩年前的事，這一次，來了個火星。

回國以來，我重新整理了以前塗鴉的稿子。可能是因為用有限的英文單字寫報告寫多了，習慣了以平樸的文字表達心中的想法，我一反過去咬文嚼字的彆扭，大刀闊斧地把當初青澀的文字刪改後，這兒那兒投了數篇稿子。在其中一篇文章上報的雀躍平息後，在受到鼓勵瘋狂地寫了一堆雜物後，一連收到幾件退稿。我自知一定是自己的作品不好、有待加強，便一方面四處找尋有名氣的作家發跡之前是如何遭遇、面對退稿的，又是如何從退稿中堅強地相信自己可以寫、應該繼續寫，來安慰、建設自己；一方面則像準備作文比賽似地勤讀了一系列年度散文、年度小說選，以觀摩別人，想想自己。沒想到，在滿腦子別人的散文、別人的小說的情況下寫出來的散文和小說，還是令人不好意思且有些殘忍地被駁了回來。為此，我罷工一個晚上。

就在罷工的晚上，我不經意地逛進一家書局——顯然並沒真的罷工。

我在一排排、一列列的書叢中走走停停，這本翻翻、那本看看。突然，有兩個字，在令人窒息的氛圍中，卡通裡觸電似地向我張牙舞爪，加壞了心情，紅熱了雙眼。我在氣自己且恨自己。

這兩個字是「錯過」。因為這兩個字，我非表達不可地提筆寫著兩年前就想寫的體悟。只是，兩年前想寫的，著重在抉擇的困擾和結果的無奈；現在想說的，則是對人生一串串錯過的感傷。

「錯過」，可能是因為「我的第一次」中，眭澔平說談的延續；可能是林清玄一本本書的刺激；也可能是「超越自我」的觸發。

不只是劉墉那本書的書名令人生氣，他這人的多才多藝，惱得我不高興。不是不喜歡林清玄，但他能寫那麼多又寫得那麼好而且還寫得那麼感人，叫我懷疑他是個賊，偷走了我文字創作的天份。至於眭澔平，我則為他興趣的廣泛及無限的活力，不平衡。

人如果不跟人比較，活得不會太壞。安安分分地守在自己的崗位上，扮演一顆稱職的小螺絲釘，也挺好。但，偏要同人比，而且要挑個聲名響亮的來比。比前，極盡幻想，自以為自己絕對不差，於水準之上；比後，要頹喪、要自我否定、要自覺一無是處。青春就在比較間，在喜和憂的落差裡，在幻夢和實際中，蹉跎而過。別人能，為什麼我不能？這樣的自問，讓自己覺得還有對現狀的不滿、還有反省；卻沒有行動。這樣的不滿和反省，有著牢騷，有著強說愁的驕傲，有著不得志，也顯示了自己的無能。

「錯過」，是不是我個性的最佳註解？是不是也同時是我人生最貼切的詮釋？錯過的東西，無法細數，而因著性格上無法投注、專心、持恆的弱點，還會有更多的錯過，伴我怨怨嗟嘆的走過悔罪的未來。悔的是沒曾下苦工發揮、掌握自己的才能，罪的是對不起上天、對不起父母特別眷愛的天賦資質。錯過，似乎已悲觀地成為我前進的阻力，而不是躍昇的契機。

我自以為具備了很多能力，而且每一樣都行，都可以發展成為一項專長，問題在於該如何取捨、如何抉擇？如果都選，我懷疑我不能控制；如果僅選一項，一來不知熟輕熟重，二來亦覺得不夠也太可惜。我既什麼都不放棄，也什麼都無法兼顧，我根本沒曾向前踏出一步，只在原地為著五光十色的選擇，自大，也為著沒有選擇的魄力，自卑。我的確有夠多的天份，但卻宿命地缺乏恆心、毅力，及分配、規劃時間的能力。所以我的天份無法深植、無法持續成長，像灑在淺土地上的種子，早發、早謝且永不結果。我敗在抉擇中。

假若，有一種能力未曾垂手可得地向你挨近，它的流過，不叫錯過。因為，你要不沒曾覺得它應屬於你，就是尚未發現自己曾與它很接近。你沒想過，也沒試過，所以，你不會有遺憾。而等到你有這種恐慌，等到你為自己能力的未曾善加利用而惶惑時，錯過已進行了大半。剩下的，是確定它的錯過，並唏噓一下，心情不好一下。然後，抱個舒軟的枕頭，作個「如果」的好夢，就像沒曾有雁飛過一般，一切又恢復一種沒有感覺的平靜。一直要久久地等著，等著下一次同個慧星與你的軌道切合——但你不曉得它的週期；或等著其他有著亮麗色彩的星子環轉而來——可是你並不確切知道，到底還有沒有這樣的可能，也許你已錯過生命中的唯一。在人生的過程中，一個人，最多能有幾次火光石電那種錯過的感觸？一個人，又能擁有多少令他惋惜的特殊稟賦呢？

我能讀書，我能畫畫，我能寫作，我可以唱歌，可以演辯，可以攝影，甚至可以短跑，可是這些「能」和「可以」中，到底有那一項，我真正曾認真嚐試過？我像一個可以選擇開那一種顏色花朵的花苞，幻想著各種顏色的美麗，卻在

花期過了，仍下不了決定。結果，我的花，什麼顏色也不是，徒留一個枯乾的蓓蕾，令人憑弔。就像是徒留一個「錯過」的空虛和懊悔一般。

相對於我的錯過，林清玄、眭澔平、劉墉則掌握了他們多樣的才華，他們非但掌握了自己才華，還時時把它們刨得發亮，以掌握更多的東西，並本著此種精神，去面對生命中各式各樣的考驗。然後從考驗中成功，從成功中更上一層樓。因此，加深了很多人錯過的遺憾。但也因為他們看似容易的掌握，你認為你也可以，只是你不願意、你不屑，於是，錯過變得比較無所謂了。終歸世上不止你一個錯過，況且還有很多人掌握了你曾錯過的東西。你認為是際遇出了差錯，使得你仍沒沒無聞；他們不一樣，他們是天之驕子，得天獨厚。你嫉妒。

檢討我寫文章的過去，我覺得慚愧。從高中看一堆翻譯文學開始，我便很奇怪地鄙夷著中國人寫的中文。彷彿那種翻得很爛、要讀上半天還讀不太通的語句，才叫文學，才有深度。而且越是別人看不下去的東西，越要似懂非懂地硬吞下去，這樣才顯得出我的與眾不同。經由此種幼稚、愚騃的演練，我的文字變得不中不西、不堪入目。可笑的是，我還覺得我的文字長於心靈的刻劃，適合哲學上的思考。我瞧不起國文老師，我從沒用心寫過作文。催交作業時，總胡亂用潦草的字體，寫得一片烏黑，還隨興出一些也不見得高明到那兒去的題目。因此，老師從不知我能寫，我也從不認為老師懂欣賞。而，現在我才知道，我其實是用自以為是，用唱反調，用我的青春，浮淺地寫一篇叫「錯過」的文章。我不再那麼年輕，我想不出在狂放的十七、八歲，我在想什麼？在那一般對文學有興趣的人開始耕耘的年紀裡，我在做什麼？而這段恣縱的歲月，給了我什麼領會和成長？它是否豐富了我寫作的內涵？我不知道。

我是到臨近兩年，在偶然的機會參加了文藝營後，才開始看中國作家寫的東西。我不知道年少時對中國人寫的文字的自輕，讓我錯過了多少欣賞好作品的機會，但等到我認真地想表達而表達不出來時，才曉得，在文學的領域裡，有好長好長一段路要走，而且還走得一點沒信心。

我一直沒曾在稿紙上刻苦過，不懂方法是其一，沒有耐心是其二，對這個社會沒有關懷是其三。興來時，胡亂寫寫，投投稿、退退稿，然後，便挫頓不再寫了。我甚至認為編輯沒眼光、沒程度，看不懂我的「大作」。小時候仗勢天份盡畫畫得獎的經驗，給了我一個錯誤的觀念。我以為作家應與不用讀書便可考第一名的天才一樣，不用努力、不用經營便可以為寫出會被刊登的文字。因此，要嘛是沒人知道我，不嘛就是我根本不能寫。既然我覺得我可以寫，那麼便是編輯們還沒發現我這塊璞玉。我總在私人信件中狂暴地揮灑，字總故意寫得很飄逸，內容寫得很捉摸不清，因此，總能贏得少女們的崇拜及文筆很好的傾羨。我似乎滿足於這樣層次的讚美，並且偶爾詩人似地發發人不知自己的愁騷，從沒踏實、耐心地去寫，去從失敗中學習。我錯過了該努力紮根的年歲，我錯過了與愛好寫作的人交往、砌磋的機會，我錯過了表達自我、與別人分享自身體驗可擁有的喜悅，我錯過了一座座或許可以屬於我的獎項。太久沒有得獎了，一只獎狀，拿在手裡，該是什麼滋味？一個人若沒得到別人的肯定，自己對自己的信心滿滿，必定是暫時的。有了肯定，才不會因怕挫敗而不敢用心投注，也才會有源源不止的動力，驅策自己創作出更好的作品。

房間牆上那一把吉它，已成沾惹塵埃的裝飾品，那是左手尚未長繭前，掛上去的，有一幅未完成的肖像，不傳神但又一時修改不過來，便擋在一邊，一擋，便擋過了半年。櫥架上一排英文字根字彙的書和語言帶，書本有了蛀蝕的痕跡，語言帶則發了霉，好像幾次突來的熱情淋了雨，在六月陰陰的季節。櫃子裡的照相機，疏於保養，鏡頭上長了香菇；攝錄機則患了色盲，紅花可以變綠，藍海可以轉黃，一副地獄的圖相。慢跑鞋買了兩年，依舊簇新，雖出了學校少有短跑或接力的機會，但自我鍛鍊身體地跑跑，每次卻持續不到五分鐘，而且總是三天打漁，一年曬網。錄製有聲書，一本書錄不到一半，便挑說翻譯的傳記文學不適合自己感性的噪音，便丟給了別人去收尾。真不知我做什麼能夠有始有終？我到底能夠完成什麼而不半途而廢？我氣自己個性上的弱點，氣自己不能吃苦、優柔寡斷，又無法持之以恆，似乎「錯過」將永遠屬於我。書局，將可能因永遠沒我的書，不肯進去；畫廊、畫展，也因沒有我的作品陳列，而怕去看了心痛。我該怎麼辦？難道真要讓「錯過」，伴我一生？
不！

或許寫作是拋卻「錯過」的良方，是戳破心結的利刃，可以讓我在倉頡碼的拆解、組合中，更了解自己，更謙虛而勇敢地接受自己的極限。是的，錯過雖表徵著過去的失敗和失去，但，並不是每個人都能有幸錯過的，何不珍惜這份上天厚愛的機緣，誠懲而不貪心地接步就班去耕耘呢？

這篇文章，不就是一個立體證明？我相信，開始總不會比原地踱步的抉擇，錯過更多。